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

郑建文〔2016〕133号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郑州市住宅 可容纳担架电梯设计导则》(试行)的通知

各勘察设计企业、施工图审查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为规范与统一郑州市住宅可容纳担架电梯的设计和审查,在 国家和省里均未有专项设计规范的情况下,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 府关于市政府规划联审联批会的会议纪要》(〔2015〕71号),经 请示省住建厅同意,我委委托郑州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了《郑 州市住宅可容纳担架电梯设计导则》,广泛征求意见后,已通过 评审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此设计导则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管,技术解释由郑州市建筑设计院负责。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联系电话:67188925

67188922 (勘察设计处)。

在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,请将意见寄送郑州市建筑设计院(地址: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2号,邮编:450052,电子邮箱:zzqy33@163.com)。

2016年11月21日

抄送: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,郑州市城乡规划局。

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21日印发